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淮阳河清淤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4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3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七、结论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附图 6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措施设计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批复
- 附件 2 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阳河清淤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08-89-01-1543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苏州市 姑苏区 县（区）金阊街道石路附近的淮阳河河道上塘河至菱塘浜桥段		
地理坐标	起点：东经：120 度 35 分 48.742 秒，北纬：31 度 18 分 59.296 秒 终点：东经：120 度 35 分 49.524 秒，北纬：31 度 18 分 25.111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m）	清淤段河道长度 1310m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姑苏数据项投（2026）42 号
总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万元）	48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根据底泥检测结果，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要求，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苏州市金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09 基本控制单元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人民政府苏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府复（2024）188 号 2、《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金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基本控制单元调整》相符性 一、调整范围 09基本控制单元：北至爱河桥路、东到护城河、西至广济路、南到干将西路，总用地面积为26.97公顷。 二、主要修正内容 将广济路东侧、干将西路北侧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2）调整为商业、城市轨道交通混合用地（B1S2），用地边界、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对规划中的河道进行清淤，清淤后不改变河道性质，与《苏州市金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基本控制单元调整》中的内容相符。 2、与《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 《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6年6月取得苏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83.4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发展定位：“一中心、两高地、一典范”。 “一中心”即打造苏州市行政和文商旅中心。全面提升行政中心集聚要素、配置资源、发展经济、公共服务功能，发挥行政中心对资源要素的配置优势。高效盘活文化资源，精心开展保护更新，将“中心+、文化+、数字+”融入所有工作中，做精做优古城“续、多、新”三篇文章，建设世界级历史文化名城。 “两高地”即建设教育医疗高地、科技创意高地。推动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医疗教育机构开展合作，集聚高端平台和高端人才；加快壮大科技创意产业，重点打造以科技研究、科教协同、数字创意设计为内容，以新零售模式为方向，以数字文旅深度融合为支持平台的产业集群。 “一典范”即营造苏式生活典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改善公共空间品质，塑造鲜明的“苏州古城”整体IP，推崇精致典雅的“生活品味”和“生活美学”，营造枕河人家依水而居、现代文明气息与传统文化相得益彰的“舒心生活”。 发展目标：2035年，高水平建成充分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独具“苏式”韵味的高品质生活样板区。2050年，全面建成高度发达、令人向往、美誉全球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展现“苏式生活”新方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4）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三心八片，一脉两轴两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支撑姑苏区发展目标，承担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重大功能。 “一核”，打造古城文化商业旅游核。重点突出苏州历史文化的延续与传承，以“大景区”概念整体谋划建设，积极打造文化街区，持续升级文旅环境，改善古城设施，塑造苏州文化资源、商业服务、旅游观光聚集区。 “三心”，强化行政文体中心、枢纽商务中心和商业商务中心功能。行政文
--	--

	体中心以三香路沿线为中心，打造市级行政功能集聚区，发展行政办公及文体服务功能。枢纽商务中心以苏州站为依托，提升枢纽核的综合服务能力，承接市级商务商贸功能移转，打造全市枢纽商务中心。商业商务中心以石路商圈为依托，融合现代商业商务和地域历史文化元素，促进传统商圈提质升级，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市级商业商务中心。 “八片”，古城文化融合发展片依托优势文化资源发展现代文旅产业，培育文创新业态。政务文体商业片发展政务服务、文体事业及商业商贸功能，建设市级行政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及全市商业服务新标杆。枢纽商务商贸片围绕苏州站建设全市城际枢纽核心，补强楼宇经济、科创服务功能，培育生命健康产业，打造枢纽综合创新组团。虎丘文旅休闲片发展文化旅游、休闲游憩、品质宜居功能，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存的空间集群优势，植入文化体验、文化展演等新业态。物流科创发展片发展国际铁路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等功能，引入科创企业与科研机构，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创新集群，强化产城融合与生活配套设施供给。文化创意宜居片加快存量空间转化利用，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完善生活服务配套，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宜居生活水平。科教协同发展片发展高等教育及高端制造业，强化高校资源辐射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利用，引导新型产业用地发展，优化与工业园区交界的空间环境与功能。湿地公园休闲片发展水源涵养、湿地科普、自然体验、休闲度假等功能，突出苏州“四角山水”的重要生态屏障作用，为市民提供慢生活体验的休闲空间。 “一脉”，呵护大运河水脉。串联江南运河、护城河、山塘河、上塘河、胥江等大运河水脉系统，打造大运河文化带中“最精华的一段”，充分用好运河沿线文化资源和空间条件，培育大运河专线产品，联动高新区、吴中区开展运河两岸风貌整治提升。 “两轴”，做强人民路发展轴、干将路发展轴。承接市级“十字形”城镇发展轴，强化市域向心功能，东西向干将路发展轴联系高新区狮山中心区和工业园区湖西中心区，南北向人民路发展轴联系相城元和中心区和吴中运河中心区。 “两廊”，优化城北科创商务走廊、南环文创服务走廊。沿城北路交通廊道，在古城北侧打造科创商务走廊，串联金阊物流科创发展片、枢纽商务商贸片等重要的科创商务类功能片区。沿南环路交通廊道，在古城南侧打造文创服务走廊，串联文化创意宜居片、科教协同发展片等重要的文化创意类功能片区。 （5）划定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7.02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83.4平方公里，到2035年，城镇集
--	---

	中建设区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不低于90%。 （6）构建高效交通网络 ①对外交通： 城际铁路：利用沪宁城际铁路大运量、高密度、高速度、公交化的特点，加强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强化苏州市域向心联系。 对外公路：沪宁高速、常台高速、G12、S202。 水运河道：京杭大运河、外城河、老运河、胥江。 ②公共交通 轨道交通：构建城际铁路（市域铁路）、轨道快线、轨道普线多层次、一体化的轨道交通体系。2035年城市轨道总里程为115km，总密度为1.38km/km²。 常规公交：完善常规公交线网结构，构建“干-支-微”三级常规公交网络。 ③慢行交通 打造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串联各公园开放空间和景点，形成完善的开放空间网络，使行人和骑行者获得更加惬意的体验。 在苏州历史城区，构建完整街道，坚持绿色交通优先，路权分配原则为步行>非机动车>公交>小汽车，整治巷弄网络，形成连续贯通步行网络；逐步减少路内停车，打造步行古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清淤后不改变河道性质，符合《苏州市姑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2021-2035）》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约1.27km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位于苏州姑苏区，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中心

城区（姑苏区），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管控要求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不属于钢铁行业项目。	是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项目施工期应加强风险管控。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量较小，满足相关要求。	是
	空间 布局 约束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长江流域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环境 风险 防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是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施工期应加强风险管控。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河道清淤项目，仅涉及施工期，施工期废水有效处理后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	是
资源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营运期不用水，施工期用水量较小，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苏州市中心城区（姑苏区），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2、表 1-3 所示。			
表 1-2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营运期不用水，施工期用水量较小。	符合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施,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风险管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水利”中的“3.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附件 3),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3)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禁止、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 (4)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禁止建设类项目。 (5)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要求:“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				

	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文件要求：“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最近约 21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
--	--

	7、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8、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姑苏区金阊街道石路附近的淮阳河河道上塘河至菱塘浜桥段，在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不违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9、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文件要求：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要求：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
--	---

	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 2.8km，不属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 10、与苏州市蓝线管理办法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蓝线管理办法》内容，在蓝线管理范围内从事的各类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改建、扩建的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严格限制；（二）城市内河道沿河建筑物应当符合城市建筑特色，河道保持原有的河网格局。在蓝线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活动；（二）破坏河网水系、从事与防洪排涝、水环境保护要求不相符合的活动；（三）擅自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四）从事与蓝线规划要求不符的活动。 本项目工程为河道清淤，不属于蓝线管理范围内的禁止活动，本项目工程符合《苏州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防范清淤疏浚工程对水质影响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18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8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th></tr><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td><td>项目建议书取得了相关批复，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措施。</td><td>符合</td></tr><tr><td>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td><td>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进行了底泥现状调查。</td><td>符合</td></tr><tr><td>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国省考考核断面。</td><td>符合</td></tr></table>	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项目建议书取得了相关批复，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符合	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进行了底泥现状调查。	符合	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省考考核断面。	符合
规范清淤前期管理程序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建设性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前需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环评、稳评、洪评等工作，需制定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制订环境管控工作方案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对于工程规模较小或临时性、应急性工程，需针对环境质量状况和工程作业方法，提前制订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项目建议书取得了相关批复，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并落实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措施。	符合														
对于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清淤前，应开展湖（河）底泥摸底性调查，切实掌握底泥分布特点和实际污染状况，科学确定清淤深度和土方量，合理安排生态清淤工程作业方法，确保工程能够取得较大环境效益的同时，减轻对水环境、水生态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湖泊和较大骨干河道，进行了底泥现状调查。	符合														
影响国省考断面水质的治污清淤工程，应在工程实施前向省厅提前报备，并提供工程实施计划、图片资料等(包括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上游汇水去向、施工时限等)。若治污清淤工程将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应申请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其中涉及国考断面应提前三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提出申请，经论证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审核批准；省考断面应提前两个月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向省厅申请。为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施工单位，立即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确保工程施工期间水质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省考考核断面。	符合														

强化清淤施工期间各项环境管控			
实施生态清淤。干法清淤需科学建设挡水围堰，严禁施工淤泥沿岸露天堆放。湿法清淤需规避抓斗式方法，减少底泥扰动扩散，严控对河水的二次污染。优先选用新型环保绞吸式清淤船作业，利用环保绞刀头进行全方位封闭式清淤，挖泥区周围需设置防淤帘，减少底泥中污染物释放。严禁水冲式湿法清淤，避免大量高浓度泥水下泄，造成下游水质污染。淤泥采用管道输送或汽运、船运等环节均需全程封闭，淤泥堆场需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项目采用干法清淤和湿法清淤，干法清淤设置挡水围堰，淤泥先在河道内临时沉淀，然后用车运输至固化点进行固化，淤泥固化点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符合	
清淤船舶管理。水下施工时，禁止将污水、垃圾和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体，清淤船舶内各种阀件和油路管中可能溢出的含油废水可直接排放，含油废水需收集到岸上，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油污交由有资质得单位处置。	本项目清淤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施工现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油污交由有资质得单位处置。	符合	
生产生活污水管控。严格规范施工行为，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车辆、设备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可直接排放。需配建隔油池、沉淀池、集水池等设施，就近接入污水管网进行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堆场的尾水需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口应设置在考核断面下游，避免对考核监测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租赁当地民房作为生活办公用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等设置隔油沉淀池，不涉及考核断面。	符合	
加强应急处置。建设足够容量的收集池，尤其在雨季和汛期，对可能存在的漫溢风险，做好余水收集池的监管，降低漫溢风险。清淤船作业中一旦发生工程事故，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本项目将按照保障方案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符合	
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建设单位需科学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有关要求对淤泥尾水排放点设置监控断面或尾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及时研判施工过程对水体影响。如尾水出现不达标的情况，立即停工，优化措施，确保减少对断面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已经制定了详细的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严禁干扰国省考断面监测的行为。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范围的通知》要求，在河流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上、下游 1 公里范围以及湖库型站点的采水口周边区域覆盖站点采水口 500 米半径水域，严禁对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扰，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或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和《国家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等文件中禁止的违法违规行为。如确因突发性事件影响监测条件需暂停或替代断面监测的，要及时履行相关报批、备案、审批等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国省考断面。	符合	
规范淤泥临时堆场管理			
严格规范淤泥堆场设置。淤泥堆场应尽量设置于考核断面下游，若河道往复流频繁的原则上清淤堆场应设置在考核断面 1 公里范围以外。干化淤泥等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必要时进行加高加固，同时应备有防雨遮雨等设施，避免淤泥受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水体。	项目淤泥先在河道内临时沉淀，然后用车运输至固化点进行固化，淤泥固化点进行防渗、防漏、防雨处置。	符合	
严格规范淤泥管理程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的要求，对淤泥进行鉴定和监测，如不能满足淤泥去向对应的风险管控标准，应合理利用、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及时送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避免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底泥监测报告，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的要求，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得用于农用地填埋。	符合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清淤河段为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石路附近的淮阳河河道上塘河至菱塘浜桥段，经纬度坐标起点（东经：120度35分48.742秒，北纬：31度18分59.296秒），终点（东经：120度35分49.524秒，北纬：31度18分25.111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项目组成与规模	1、项目背景及由来 苏州素来以山水秀丽、园林典雅而文明天下。苏州城区座落在水网之中，街道依河而建，水陆并行；建筑临水而造，前巷后河，形成“小桥、流水、人家”的独特风貌，“人家尽枕河”，水乡泽国，享有“东方水都”的美誉。 近年来，通过截污、清淤、活水、保洁等工程措施实施，姑苏区河道水质水环境得到了较大的改善。本项目位于姑苏区金阊街道石路附近的淮阳河河道上塘河至菱塘浜桥段，长1310m，其中石路（城区三大核心商圈之一）步行街段为暗涵，日常巡河发现，淮阳河因长期未系统清淤，河床淤积严重，并且在夏季进入三伏天后，有明显异味产生，水质较差，居民投诉反映较多。2025年8月，金阊街道书面来函申请实施清淤。 为彻底将河道内的淤泥清除，姑苏区将该段河道清淤列入姑苏区城建项目计划。 本项目建议书已取得相关批复：《关于淮阳河清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姑苏数据项投〔2026〕42号，2026年6月4日），项目代码：2606-320508-89-01-154389。 本项目为河清淤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E482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五十一、水利”中的“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淮阳河清淤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苏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石路附近的淮阳河河道上塘河至菱塘浜桥段 总投资：480万元（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目标在于提升水环境质量和河道综合功能，因此全部作为环保投资）

建设内容：淮阳河清淤河道长1310m，清淤土方约8115m³（含所有垃圾、杂草、杂树等的清理土方量），并对河坡（底）进行整平10500m²（整平土方约185m³外运），菱塘浜桥东侧河道护岸加固145m，另估列水下护岸加固200m，老挡墙空洞处修复50m³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仅涉及施工期，无运营期）。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主体工程	清淤工程	淮阳河清淤河道长 1310m，清淤土方约 81150m ³ （含所有垃圾、杂草、杂树等的清理土方量），并对河坡（底）进行整平 10500m ² （整平土方约 185m ³ 外运），菱塘浜桥东侧河道护岸加固 145m，另估列水下护岸加固 200m，老挡墙空洞处修复 50m ³ 等。
辅助工程	淤泥固化场（临时用地）	租赁金姬墩路与花神浜街交叉口空地（面积 800m ² ），作为淤泥固化场。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处理 施工扬尘：采取控制车速、洒水抑尘等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加强机械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淤泥恶臭：清淤产生的泥水混合物采用密闭管道集中送至淤泥临时周转区进行沉淀处理，再用槽罐车运输到固化场；固化场内合理布置淤泥干化沉淀池位置；淤泥采用密闭槽罐车运输。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租用周边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淤泥临时周转区废水：静置沉淀一段时间后，用泵抽排至淮阳河未清淤段；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淤泥干化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修和养护，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合理规划行车路线等。
		固废处理 干化污泥、清障垃圾：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隔油池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态 加强管理，保护好施工场地周围植被，最大程度减少对现状绿化的占用。
依托工程	供电工程	工程位于主城区，电源可就近接电
	给水工程	工程可直接从淮阳河取水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不设施工营地，租赁当地民房作为生活办公用房。
	施工便道	项目区域内主次干道路网已基本建成，淤泥可用车运至固化场，项目施工时沿用现状道路。
3、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清淤范围均在河道划界范围内，全部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临时占地为租赁金姬墩路与花神浜街交叉口空地，作为淤泥固化场。项目临时用地情况见下表：		
表 2-2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占地性质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
临时用地	淤泥固化场	800
河道清淤土方量约8115m³（其中清淤量5615m³、含所有垃圾、杂草、杂树等的清理土方量2500m³），河坡（底）进行整平产生土方185m³。本项目各工程挖填方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各工程挖填方情况				
	工程名称	挖方（m³）	填方（m³）	弃方（m³）	利用方（m³）
	河道清淤	5615 （含水率 95%）	/	702 （含水率 60%，干化尾水 4913）	/
	垃圾、杂草、杂树等	2500	/	2500	/
	河坡（底）整平	185	/	185	/
	4、施工设备				
	工程所用到的主要施工机械详见下表：				
	表 2-4 施工期主要机械设备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1	清淤机器人	/	个	1
2	泥浆泵	/	台	1	
3	泥浆输送管道	DN300	米	600	
4	槽罐车	/	辆	5	
5	平齿抓斗式挖泥船	/	艘	1	
6	搅拌机	/	台	2	
7	压滤机	/	台	1	
8	渣土车	/	辆	2	
	5、施工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建设中需要的水泥、混凝土、钢筋等材料全部外购，各种物料按施工要求及时供给，本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物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量	来源	
	施工材料	水泥	200t	外购	
		混凝土	100t	外购	
		钢筋	50t	外购	
		生态仿木桩	10t	外购	
	能源	电	0.5 万 kWh	由附近电网供电	
		水	50	从河中抽取（生活用水 384m³ 依托附近租赁民房）	
汽油		0.5t	在加油站加购，施工场地不储存		
柴油		95t	在加油站加购，施工场地不储存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工程总体布置应遵照有利生产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工程施工特点，适当考虑综合利用，分区、分段进行布置。				
	（1）清淤施工布置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河道水系情况，考虑施工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工程造价和城区河道疏浚施工经验等因素，确定河道清淤施工方案为：工程施工北段（0+000~0+170）采用带水施工，西段（1+080~1+310）采用带水施工。中段（0+170~1+080）采用修筑围堰干河施工，在0+170、0+470、0+570、1+080分别设主围堰，0+570~1+080之间每30m设一道子围堰。				

	(2)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 项目临时用地选址位于金姬墩路与花神浜街交叉口空地（租赁性质），临时用地呈长方形，南北窄、东西长，用地面积800m²，场地内由从东至西分别设置淤泥干化沉淀、调节、压滤、尾水处理等功能块。 临时用地内不设办公、住宿，依托周围租赁民房。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施工方案	(1) 河道清淤施工方案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河道水系情况，考虑施工的可行性、环境影响、工程造价和城区河道疏浚施工经验等因素，确定河道清淤施工方案为：工程施工北段（0+000~0+170）采用带水施工，西段（1+080~1+310）采用带水施工。中段（0+170~1+080）采用修筑围堰干河施工，在0+170、0+470、0+570、1+080分别设主围堰，0+570~1+080之间每30m设一道子围堰。 主围堰结构图见图2-1。 图 2-1 主围堰结构图 本项目干河清淤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前期准备→修筑围堰→河道清淤→淤泥外运。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河道干河清淤工艺流程图

暗涵段干河施工采用清淤机器人施工（人工配合垃圾等的清理清障），管道输送至（平均排距180m）槽罐车密闭储运至固化点固化后，采用泥浆压滤设备进行固化，固化后采用渣土车运至弃土点。

干河段清淤土方（除暗涵段以外）采用泥浆泵水力冲淤施工，排管将淤泥排至永福桥南侧临时周转区（平均排距300m），经沉淀过滤后冲至（平均排距100m）槽罐车运至临时固化点，采用泥浆压滤设备进行固化，固化后采用渣土车运至弃土点。

带水段清淤土方采用平齿抓斗式挖泥船带水清淤，装船（平均运距100m）运至槽罐车停放处，再采用泥浆泵船上冲淤至（平均排距150m）槽罐车运至临时固化点，采用泥浆压滤设备进行固化，固化后采用渣土车运至弃土点。

本次清淤河道均不设标准断面，将河道内的所有淤泥、垃圾、杂草、杂树等全部清理干净，所有淤泥、垃圾、杂草、杂树等清理完成后，对河道进行河坡（底）的整平（人工整平）。

河道清淤一般断面见图2-3、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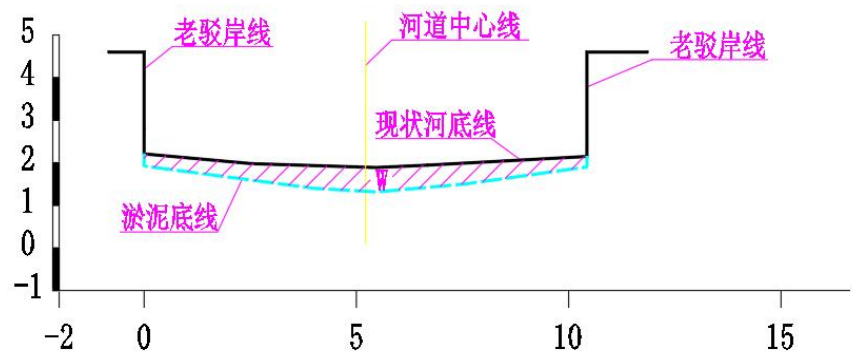


图 2-3 清淤河道一般断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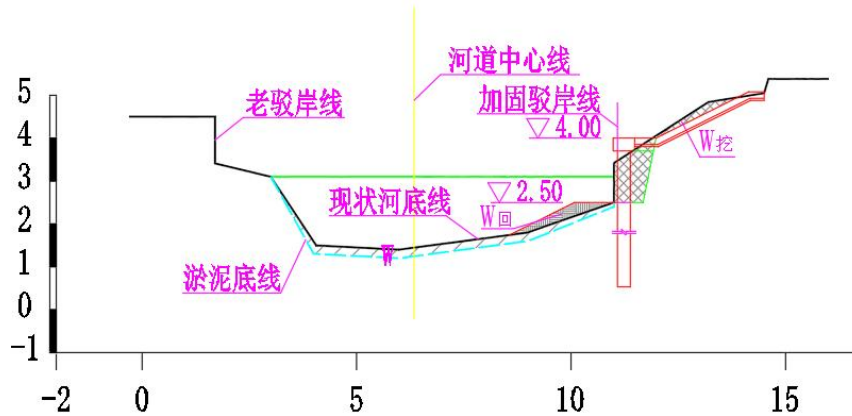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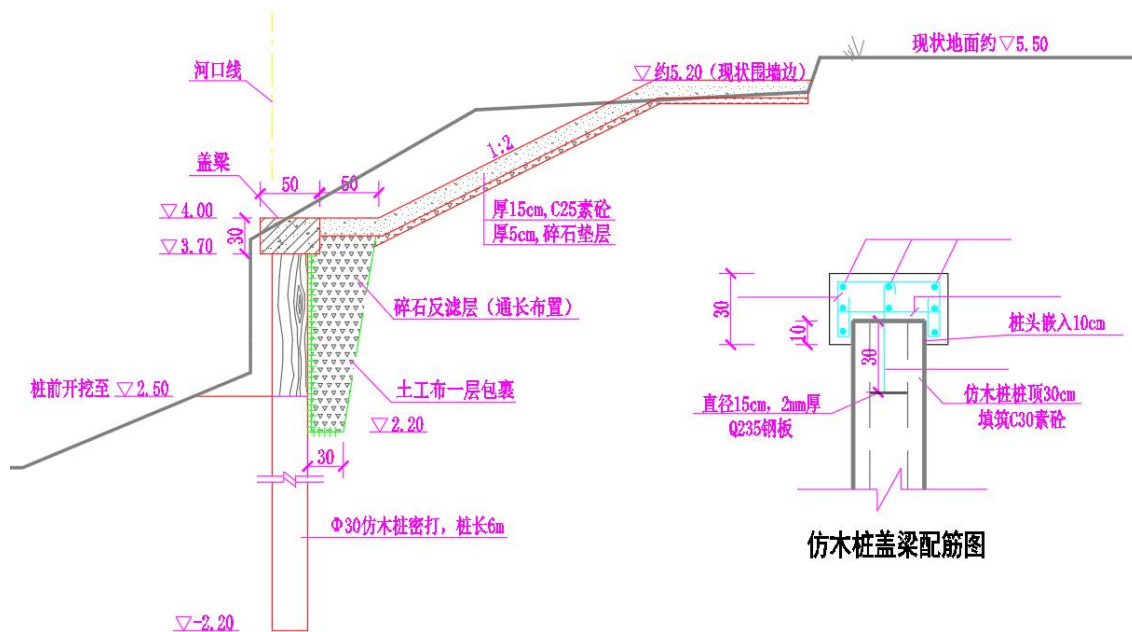
图 2-4 清淤河道一般断面二

（2）护岸加固施工方案

①菱塘浜桥东侧北岸河道护岸加固145m

该段护岸紧邻利景华庭小区，为减少开挖影响，采用仿木桩护岸。

河道护岸加固断面见图2-5。



②估列水下护岸加固200m

本次根据以往城区河道抢修经验，防止驳岸出现险情，本次对驳岸抢修断面进行预先设计，长度为估量，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确认、计量。预设老挡墙加固断面采用老挡墙设置木桩+砼平台加固的方案，平台顶高程2.65m，木桩梢径D12，间距30cm，单桩长L=3m。

河道水下护岸加固断面见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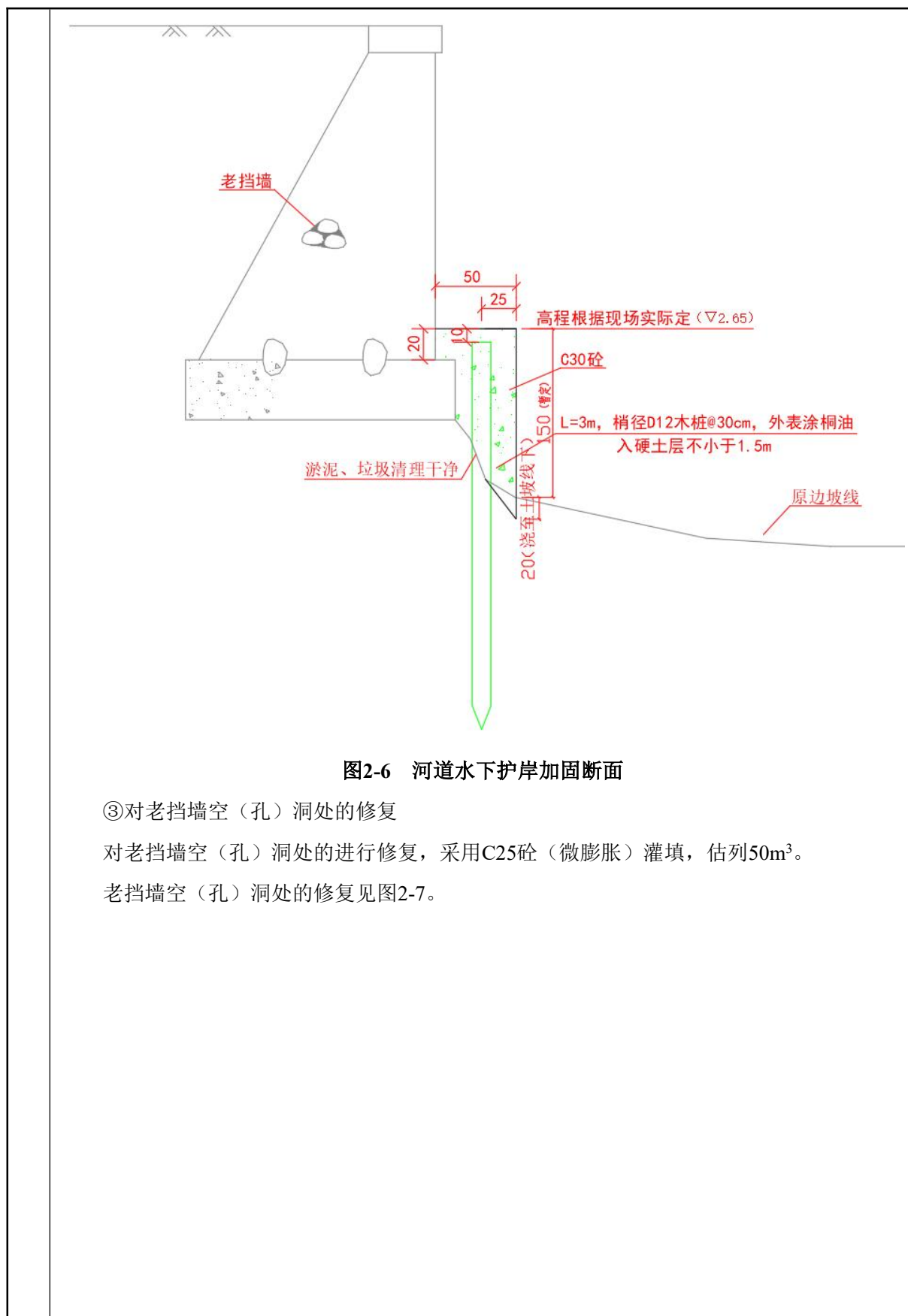


图2-6 河道水下护岸加固断面

③对老挡墙空（孔）洞处的修复

对老挡墙空（孔）洞处的进行修复，采用C25砼（微膨胀）灌填，估列50m³。

老挡墙空（孔）洞处的修复见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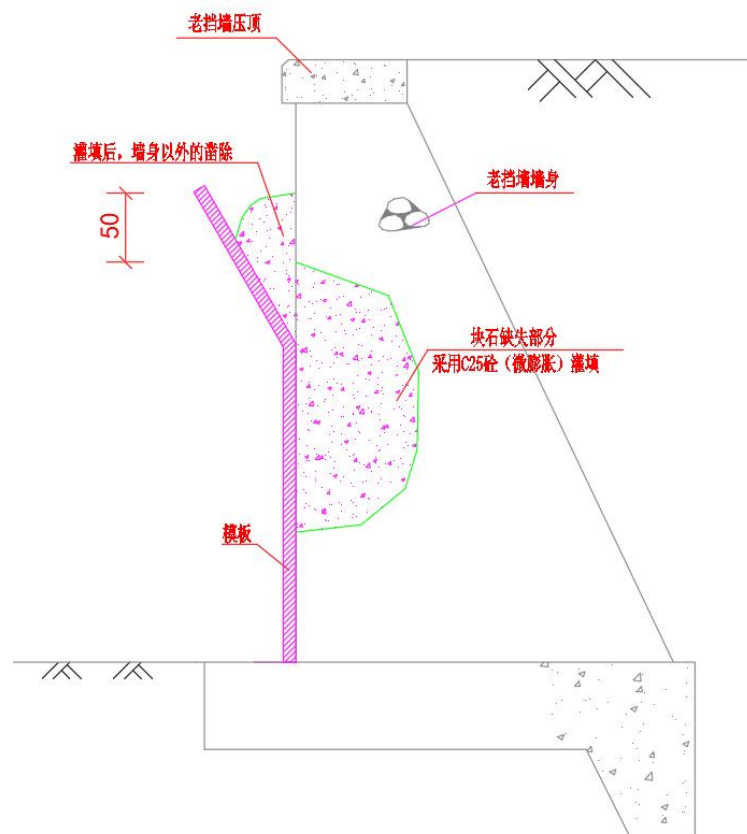


图2-7 老挡墙空（孔）洞处的修复

(3) 固化工艺流程

淤泥固化是指淤泥上岸后经过分离系统设备粒径分级减量化处理、脱水干化系统等步骤，以达到脱水减量化要求。淤泥运至固化点当天进行固化，当天固化完成后即外运至弃土点，不在固化场过多滞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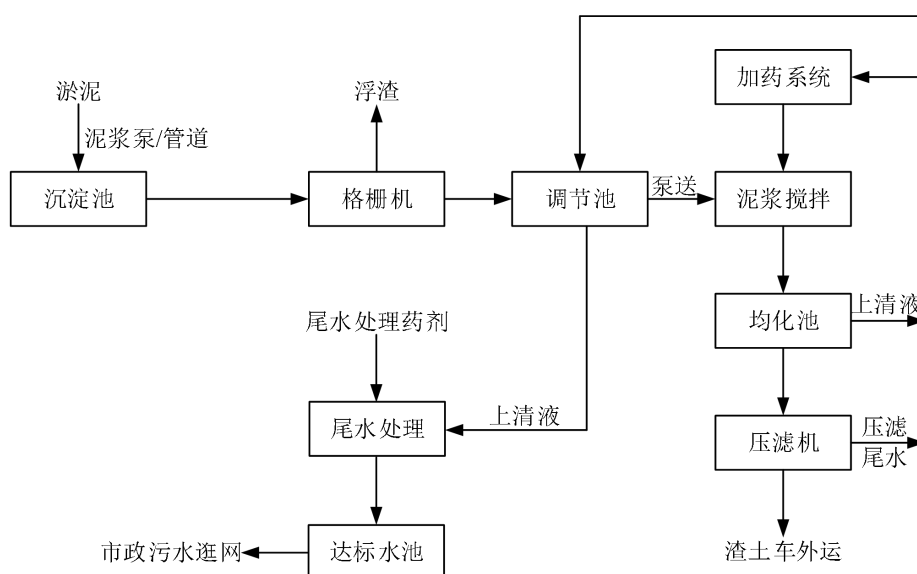


图2-8 淤泥固化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河道淤泥经槽罐车运送至淤泥固化场，通过泥浆泵将淤泥泵入沉淀池内临时堆放并进行沉淀，经控源分离（格栅处理）后，泥浆进入平衡池（即调节池）均混区进行均质搅拌； ②均混后淤泥泥浆通过渣浆泵送入旋流浓缩系统，通过水力旋流浓缩作用浓缩泥浆，该步旋流浓缩亦在调节池内进行。浓缩后的底流进入待压池（即均化池）调理；溢流进入待压池内梯度浓密系统，进行深层次的浓密； ③浓缩后的淤泥泵送至待压池待压，上层出水进入尾水净化池待处理； ④待压池泥浆经药剂调理后通过板框压滤机高效脱水，压滤成泥饼。压滤尾水进入尾水净化池，尾水池内根据尾水水质加药剂调节pH、SS等污染物，处理至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工程固化过程中待压池的加药系统采用絮凝剂和固化剂配合使用，其中絮凝剂拟采用PAC（聚合氯化铝），固化剂拟采用ES2000型固化剂。PAC用来快速絮凝沉降泥浆中的颗粒物质，其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用量约1kg/d；ES2000型固化剂进行泥浆调质，其主要成份有高炉矿渣、沸腾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等，作用是增加泥浆的透水性，加快脱水速率，用量约3t/d。固化过程中尾水净化池中添加的药剂为絮凝剂PAC，用量约3kg/d。固化过程采用的药剂均不含氮、磷成分，药剂均采用50kg袋装存于药剂仓库内。 <table><tr><th colspan="4">表 2-6 淤泥固化场构筑物情况</th></tr><tr><th>序号</th><th>构筑物</th><th>规格</th><th>数量（个）</th></tr><tr><td>1</td><td>沉淀池</td><td>80m³</td><td>1</td></tr><tr><td>2</td><td>格栅池</td><td>--</td><td>1</td></tr><tr><td>3</td><td>调节池</td><td>400m³</td><td>1</td></tr><tr><td>4</td><td>均化池</td><td>200m³</td><td>1</td></tr><tr><td>5</td><td>压滤机</td><td>120m²</td><td>1</td></tr><tr><td>6</td><td>尾水处理池</td><td>200m³</td><td>1</td></tr></table> （4）施工进度 本工程计划非汛期施工，由于每年主汛期为6~9月，主体水下工程施工应避开汛期雨季，本次清淤工程拟定总工期8个月。	表 2-6 淤泥固化场构筑物情况				序号	构筑物	规格	数量（个）	1	沉淀池	80m ³	1	2	格栅池	--	1	3	调节池	400m ³	1	4	均化池	200m ³	1	5	压滤机	120m ²	1	6	尾水处理池	200m ³	1
表 2-6 淤泥固化场构筑物情况																																	
序号	构筑物	规格	数量（个）																														
1	沉淀池	80m ³	1																														
2	格栅池	--	1																														
3	调节池	400m ³	1																														
4	均化池	200m ³	1																														
5	压滤机	120m ²	1																														
6	尾水处理池	200m ³	1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

对照国务院 2023 年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的主体功能区为优化开发区域。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 1.27km 的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2、生态环境现状

（1）陆生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区域主要为居民楼、商场、娱乐文化用地。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受人类活动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受干扰严重，存在种类较少，多为适于人类活动影响的各种常见两栖、爬行类、鸟类及小型兽类等动物，其中与人类活动密切的啮齿类动物在该区域内最为常见。项目选址周边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项目区内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2）水生生态环境

苏州市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

河道中主要水生动植物主要为水草、浮萍、鲤鱼、鲫鱼、泥鳅、水藻等，无珍稀濒危水生动植物以及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等。

3、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0.3%，同比下降 5.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同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8	60	8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0	93.3%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 95 百分位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	174	160	108.8%	超标

由表 3-1 可知，苏州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苏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4、地表水环境

(1) 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2) 本项目涉及河道水质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及河道淮阳河设置 3 个监测断面进行实测（报告编号：SJK-HJ-2608047-1），取样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采样地点	pH（无量纲）	耗氧量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淮阳河与上塘河交汇处 W1	7.6~7.7	6.17~6.42	24~28	16~18	3.8~4.2	0.552~0.713	0.13~0.14	ND
永福桥南侧 W2	7.6~7.8	6.34~6.53	25~26	16~20	3.8~4.2	0.495~0.588	0.14~0.16	ND
淮阳河清淤终点 W3	7.7~7.8	6.19~6.32	26~28	16~19	3.6~4.2	0.143~0.182	0.12~0.13	ND
Ⅳ类标准值	6~9	≥3	/	≤30	≤6	≤1.5	≤0.3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值为 0.01mg/L。

由上表可知，淮阳河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5、声环境

(1) 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2) 本项目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河道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对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JK-HJ-2608047-1），各监测点具体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N1	利景华庭	淮阳河北侧 8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N2	红菱花苑	淮阳河南侧 8m	
N3	淮阳新村	淮阳河东南侧 20m	
N4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	淮阳河东侧 10m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8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8 月 26 日	标准限值	
N1	2 类	50.6	60	48.9	50	达标
N2	2 类	49.9	60	47.8	50	达标
N3	2 类	49.4	60	47.2	50	达标
N4	2 类	47.8	60	45.7	50	达标

气象条件：天气状况为多云，风速为 1.9-2.2m/s。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清淤河道（淮阳河）底泥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对淮阳河底泥进行监测（报告编号：SJK-HJ-2608047-2、SJK-HJ-2608047-4）。监测点布设如下表 3-4。底泥采样深度在 0-0.2m 之间。

表 3-4 底泥监测布点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S1	淮阳河与上塘河交汇处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锌、钼、铊、总氟化物、1, 2, 3-三氯苯、1, 2, 4-三氯苯、1, 2, 4-三甲基苯、1, 3, 5-三甲基苯、二硫化碳、氯乙烷、苈、菲、荧蒹、芘、苯并[g, h, i]花
S2	永福桥南侧	
S3	淮阳河清淤终点	

本项目底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项目	pH	砷	镉	六价铬	铜	铅	汞
监测值（mg/kg）	7.73~7.87	6.45~6.50	0.45~0.74	ND	86~89	121~136	2.13~3.07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mg/kg）	/	60	65	5.7	200	800	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镍	锌	铊	铬	总氟化物	1, 2, 3-三氯苯	1, 2, 4-三氯苯
监测值（mg/kg）	25~26	356~366	ND	45~67	394~462	ND	ND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mg/kg）	900	500	29	350	21700	141	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1, 2, 4-三甲基苯	1, 3, 5-三甲基苯	二硫化碳	氯乙烷	苈	菲	荧蒹
监测值（mg/kg）	ND	ND	ND	ND	ND	ND	ND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mg/kg）	587	456	198	3570	10100	7190	10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项目	芘	苯并[g, h, i]花	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监测值（ug/g）	ND	ND	ND	ND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mg/kg）	7580	719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为未检出。

由上表数据可知，淮阳河河道底泥中铊、总氟化物、1, 2, 3-三氯苯、1, 2, 4-三氯苯、1, 2, 4-三甲基苯、1, 3, 5-三甲基苯、二硫化碳、氯乙烷、苈、菲、荧蒹、芘、苯并[g, h, i]花等因子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 1 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锌、铜、铬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 2 保护绿地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其

	他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限值，因此清淤污泥干化后可满足绿化工程用土及建设工程用土土质要求。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A 水利-4、防洪除涝工程”中的“（报告表）其他”类别，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项目，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经过现场踏勘，淮阳河沿线生态环境良好，未产生生态破坏问题，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现有地表水环境、底泥环境和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淤泥固化场临时用地目前为空地。本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永久污染源，因此无需计算评价等级，不涉及大气环境评价范围。考虑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影响，将现状河道沿线及临时用地周边的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利景华庭</td><td>0</td><td>-975</td><td>居民</td><td>人群，约 400 户</td><td>北侧</td><td>约 8</td><td>二类功能区</td></tr><tr><td>红菱花苑</td><td>0</td><td>-1100</td><td>居民</td><td>人群，约 325 户</td><td>南侧</td><td>约 8</td><td>二类功能区</td></tr><tr><td>淮阳新村</td><td>239</td><td>-1000</td><td>居民</td><td>人群，约 72 户</td><td>东南侧</td><td>约 20</td><td>二类功能区</td></tr><tr><td>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td><td>110</td><td>-740</td><td>学校</td><td>人群，约 5000 人</td><td>东侧</td><td>约 10</td><td>二类功能区</td></tr><tr><td>天健山棠春晓别墅</td><td>105</td><td>0</td><td>居民</td><td>人群，约 172 户</td><td>临时用地东侧</td><td>约 105</td><td>二类功能区</td></tr></table> 注：相对坐标以淮阳河与上塘河交叉点为中心坐标，临时用地以固化场东南角为中心坐标。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河段为淮阳河，交叉河流为上塘河。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淮阳河</td><td>/</td><td>/</td><td>小型</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td></tr><tr><td>上塘河</td><td>N</td><td>/</td><td>小型</td></tr></table>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利景华庭	0	-975	居民	人群，约 400 户	北侧	约 8	二类功能区	红菱花苑	0	-1100	居民	人群，约 325 户	南侧	约 8	二类功能区	淮阳新村	239	-1000	居民	人群，约 72 户	东南侧	约 20	二类功能区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	110	-740	学校	人群，约 5000 人	东侧	约 10	二类功能区	天健山棠春晓别墅	105	0	居民	人群，约 172 户	临时用地东侧	约 105	二类功能区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淮阳河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上塘河	N	/	小型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利景华庭	0	-975	居民	人群，约 400 户	北侧	约 8	二类功能区																																																											
	红菱花苑	0	-1100	居民	人群，约 325 户	南侧	约 8	二类功能区																																																											
	淮阳新村	239	-1000	居民	人群，约 72 户	东南侧	约 20	二类功能区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	110	-740	学校	人群，约 5000 人	东侧	约 10	二类功能区																																																											
	天健山棠春晓别墅	105	0	居民	人群，约 172 户	临时用地东侧	约 105	二类功能区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淮阳河	/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上塘河		N	/	小型																																																															

评价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永久声源，考虑项目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将现状河道沿线及临时用地周边的敏感点作为声环境保护。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利景华庭</td><td>0</td><td>-975</td><td>居民</td><td>人群,约 400 户</td><td>北侧</td><td>约 8</td><td>2 类区</td></tr><tr><td>红菱花苑</td><td>0</td><td>-1100</td><td>居民</td><td>人群,约 325 户</td><td>南侧</td><td>约 8</td><td>2 类区</td></tr><tr><td>淮阳新村</td><td>239</td><td>-1000</td><td>居民</td><td>人群,约 72 户</td><td>东南侧</td><td>约 20</td><td>2 类区</td></tr><tr><td>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td><td>110</td><td>-740</td><td>学校</td><td>人群,约 5000 人</td><td>东侧</td><td>约 10</td><td>2 类区</td></tr><tr><td>天健山荣春晓别墅</td><td>100</td><td>0</td><td>居民</td><td>人群,约 172 户</td><td>临时用地东侧</td><td>约 100</td><td>2 类区</td></tr></table> 注：相对坐标以淮阳河与上塘河交叉点为中心坐标，临时用地以固化场东南角为中心坐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无工程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800m2，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三）中的环境敏感区。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利景华庭	0	-975	居民	人群,约 400 户	北侧	约 8	2 类区	红菱花苑	0	-1100	居民	人群,约 325 户	南侧	约 8	2 类区	淮阳新村	239	-1000	居民	人群,约 72 户	东南侧	约 20	2 类区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	110	-740	学校	人群,约 5000 人	东侧	约 10	2 类区	天健山荣春晓别墅	100	0	居民	人群,约 172 户	临时用地东侧	约 100	2 类区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利景华庭	0	-975	居民	人群,约 400 户	北侧	约 8	2 类区																																																		
	红菱花苑	0	-1100	居民	人群,约 325 户	南侧	约 8	2 类区																																																		
	淮阳新村	239	-1000	居民	人群,约 72 户	东南侧	约 20	2 类区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	110	-740	学校	人群,约 5000 人	东侧	约 10	2 类区																																																		
	天健山荣春晓别墅	100	0	居民	人群,约 172 户	临时用地东侧	约 100	2 类区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3">SO₂</td><td>年平均</td><td>0.06</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tr><td>1 小时平均</td><td>0.5</td></tr><tr><td rowspan="2">PM₁₀</td><td>年平均</td><td>0.04</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tr><td rowspan="2">NO₂</td><td>年平均</td><td>0.04</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8</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清淤河道淮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
			耗氧量	mg/L	≥3
			BOD ₅	mg/L	≤6
			NH ₃ -N	mg/L	≤1.5
			TP	mg/L	≤0.3
			石油类	mg/L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利景华庭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利景华庭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类	60	50	

4、底泥质量标准

本项目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限值，参照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中表 1 第二类用地限值、表 2 限值，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底泥质量标准（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		/	/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8	铊	7440-28-0	1.2	29	/	/
9	锌	7440-66-6	500		/	/
10	铬	7440-47-3	359		/	/
11	总氟化物	16984-48-8	2870	21700	/	/
挥发性有机物						
12	四氯化碳	53-23-5	0.9	2.8	9	36
13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4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5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6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7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8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9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20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21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22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23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4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5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6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7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8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9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30	苯	71-43-2	1	4	10	40
31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32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33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4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5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6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7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8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39	1, 2, 3-三氯苯	87-61-6	40	141	/	/

40	1, 2, 4-三氯苯	120-82-1	20	59	/	/
41	1, 2, 4-三甲基苯	95-63-6	106	587	/	/
42	1, 3, 5-三甲基苯	108-67-8	83	456	/	/
43	二硫化碳	75-15-0	37	198	/	/
44	氯乙烷	75-00-3	698	3570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4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4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4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4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4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5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5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5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53	二苯并[a, h]蒽	193-39-5	0.55	1.5	5.5	15
5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5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56	芴	86-73-7	1460	10100	/	/
57	菲	85-01-8	1060	7190	/	/
58	荧蒽	206-44-0	1460	10100	/	/
59	芘	129-00-0	1100	7580	/	/
60	苯并[g, h, i]花	191-24-2	1060	7190	/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 4437-2022）；施工机械尾气（SO₂、NO_x）执行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施工过程淤泥处理可能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硫化氢、氨嗅觉阈值执行《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附录 13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3。

表 3-13 施工场地扬尘浓度限值（单位：g/m³）

序号	污 染 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TSP		0.5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2	PM ₁₀		0.08		
3	SO ₂		0.4		
4	NO _x		0.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5	颗粒物		0.5		
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7	硫化氢		0.06		
8	臭气浓度		10		
9	嗅阈值	氨	0.00041×10 ⁻⁶ V/V		《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附录 13
10		硫化氢	1.5×10 ⁻⁶ V/V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等；项目租赁周边民房作为生活营地，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淤泥干化尾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SS、总氮）根据《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4。 <table><tr><th colspan="5">表 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th></tr><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6">项目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r><td>SS</td><td>400</td><td>mg/L</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td><td>氨氮</td><td>45</td><td>mg/L</td></tr><tr><td>总氮</td><td>70</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8</td><td>mg/L</td></tr><tr><td rowspan="6">污水处理厂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tr><td>SS</td><td>10</td><td>mg/L</td></tr><tr><td rowspan="4">《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td>COD</td><td>3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1.5（3）</td><td>mg/L</td></tr><tr><td>总氮</td><td>10</td><td>mg/L</td></tr><tr><td>总磷</td><td>0.3</td><td>mg/L</td></tr></table>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见表 3-15。 <table><tr><th colspan="3">表 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th></tr><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氮	10	mg/L	总磷	0.3	mg/L	表 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表 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氮	70	mg/L																																																										
		总磷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氮	10	mg/L																																																										
		总磷	0.3	mg/L																																																										
表 3-1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其他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的，施工期结束后各种污染源可以消除，不列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水生生物、底栖动物的影响 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变化和演替,受到光(透明度)、营养、温度和摄食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的挖除,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死亡。然而根据类似河流疏浚和环评调查,疏浚后底栖动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恢复进程缓慢。另外,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就恢复得越好。环境整治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将加快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清淤涉水施工在短期内将造成水体中SS浓度升高,对于适应栖息在较洁净水体中的底栖生物必然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本工程地表水中的底栖生物并非本地特有物种,从区域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底栖生物物种消亡,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消失。因此,本项目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不利影响是临时、可逆的。 (2) 对两栖类和爬行动物的影响 本评价区不涉及保护类两栖和爬行类动物集中栖息地,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对保护区的物种多样性没有影响。 (3) 对鱼蟹类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鱼类洄游和产卵区,不会对鱼类繁殖产生影响。且工程所影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利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项目建成后,对鱼类的影响消失。 根据生态现状调查可知,现有的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鱼类分布较多施工期对水生群落生物的影响极小,随着项目建成,大部分影响会消失。施工期涉水作业时,会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使水体中SS浓度增大,悬移质泥沙改变了水体透光性,对浮游植物或藻类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量会减少,从而改变了鱼类原有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鱼类将择水而栖迁移到其他水域。同时施工还会使在此区域活动的鱼类受到惊吓,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因此施工区域鱼类密度可能会显著降低。 (4) 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工程机械施工会对周边的环境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围挡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噪声污染,而且只要利用得当,也能成为周边整体环境中的一部分。施工方可在围挡上张贴各类宣传画,这样既能迎合
---	---

时代主题，又能打造一道亮丽的风景。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场地的平整、恢复，对景观的影响也会随之结束，代之以干净整洁的环境。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对空气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底泥恶臭等。

（1）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是由施工车辆在运输施工材料而引起，引起道路扬尘的因素较多，主要跟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积尘湿度有关，其中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不同路面洁净程度和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一般情况下，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扬尘一般影响范围在100米内，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更为严重。因此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可用洒水和清扫的方式予以防治，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车辆行驶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20~50m，因此对施工车辆要求实施限速行驶，施工单位应固定运输路线，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和部分易起尘的部位实施洒水抑尘可以有效减少扬尘影响。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及船舶作业排放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主要为SO₂、CO、NO_x和THC等。由于工程施工时间不长，施工机械、船舶数量有限，燃油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且呈面源污染形式，尾气扩散范围有限，施工机械、船舶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预计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20~30m范围内，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且施工区域较为开阔，有利于空气扩散。建议本项目施工期间车辆、船舶、机械使用合格燃料，加强对施工机械、船舶管理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的统一调度，施工机械、船舶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淤泥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清淤底泥扰动、开挖、干化、运输等过程。由于淤泥中富含腐蚀质，淤泥扰动、开挖、沉淀干化和运输过程中均会产生臭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物质，呈无组织状态排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清淤采用清淤机器人施工、泥浆泵水力冲淤施工、平齿抓斗式挖泥船施工，清淤产生的泥水混合物用槽罐车密闭储运至临时固化点，淤泥运至固化点当天进行固化，当天固化完成后即外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不在固化场过多滞留。

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我国把恶臭强度划分为6级，见表4-1。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一览表		
恶臭强度分类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味（确认阈值浓度）	
3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强的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本环评类比苏州市黄花泾河道疏浚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干水清淤、带水清淤两种方法，该项目河流水质、底泥环境质量与本项目治理的河道类似，本项目河道清淤过程、淤泥固化过程的臭气源强类比该项目相关数据，淤泥臭气影响强度见表4-2。

表 4-2 淤泥臭气强度影响距离		
距离	臭气感觉强度	级别
清淤河道两侧岸边及固化点	有较明显臭味	3 级
清淤河道及固化点 30m	轻微感到有气味	2 级
清淤河道及固化点 50m	极微感到有气味	1 级
清淤河道及固化点 80m 外	无气味	0 级

采用类比法可知：

①苏州市黄花泾河道疏浚工程项目，在清淤河道两侧岸边及淤泥堆放区有较明显臭味，清淤河道及淤泥堆放区恶臭强度约为2~3级，影响范围在30m左右，80m外基本无气味。

②南宁南湖湖泊治理工程项目，只在湖边有微弱气味，50m之外基本无气味。

③巢湖污染底泥疏挖及处置二期工程项目，淤泥堆放点恶臭强度约为2~3级左右，影响范围在30m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约大一些。

④南昌市青山湖综合整治（清淤护坡、美化亮化工程）项目对淤泥堆放点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在堆放点20m以外不能嗅出异味。

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在清淤河道两侧岸边及固化场将会有较明显臭味，30m之外达到2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级）；80m之外基本无气味。

综上所述，为避免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强化清淤作业管理，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清淤过程臭气的产生。清淤河道采取两岸及周边建挡板、设置封闭围挡等减少臭气影响，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少。清淤河道两侧居民区较多，施工期间淤泥恶臭会对其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本项目淤泥干化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自然沉降、投加絮凝剂和固化剂的方式，因此临时用地内淤泥干化沉淀池产生的恶臭强度较弱，属于轻微级别。干化后的淤泥及时采用渣土车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正常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附近民房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淤泥干化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污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雇佣本地劳动力，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整个施工期（8个月），拟定施工总人数约20人，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48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80%计为384m³，该部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民房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福星污水厂位于石湖大桥堍，用地7.5公顷，处理城区西片和南片综合污水，服务区域面积约为46.4km²，目前保持现状规模18.0万m³/d的处理能力。一期8万m³/d污水采用A²/O工艺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二期10万m³/d污水采用改良型Unitank工艺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一、二期的18万m³/d二级生化出水进入三期物化段进行加药沉淀、过滤以除磷。尾水达到《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产生的施工期生活废水1.6m³/d，仅占福星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约3万m³/d）的0.0053%。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经福星污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的水质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将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福星污水厂是可行的。 （2）施工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物，以上废水产生后均进入施工场地临时修建的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机械清洗，部分用于场地喷洒降尘，不外排，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3）淤泥临时周转区废水影响 淤泥临时周转区内的淤泥经沉淀后部分水分与淤泥分离，产生的上清液抽至淮阳河未清淤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排放方式为连续式。临时周转区废水与未清淤段河水充分混合后，悬浮物浓度较小，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也较小，且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且随项目施工期结束，水体很快就能恢复，临时周转区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淤泥干化尾水影响 清淤产生的泥水混合物采用密闭管道集中送至淤泥临时周转区进行沉淀处理，再用槽罐车运输到固化场干化脱水，从而产生淤泥干化尾水，本清淤工程泥水混合物总量为5615m³（含水率约95%），淤泥固化脱水后含水率平均约60%，淤泥干化尾水产生量约为4913m³，每日产生量约20.5m³/d，淤泥干化尾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娄江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华路77号,设计规模14万m³/d,服务平江新城、虎丘湿地公园及工业园区部分区域,主要采用改良型交替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尾水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后排入娄江。本项目产生的施工期淤泥干化尾水约20.5m³/d,仅占娄江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约4万m³/d)的0.051%。因此本项目淤泥干化尾水经娄江污水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纳污水体娄江的水质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将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依托娄江污水厂是可行的。

(5) 清淤过程对地表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的清淤抽水过程中会搅动河道中的部分底泥,使其中的污染物散发,对水质产生影响。从类比类似河道水质现状分析,采取围堰清淤施工方式,搅动水体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

根据类似清淤工程监测资料,在作业点附近,底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300~400mg/L之间,表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在10~80mg/L之间,悬浮物含量升高,对河道水质影响较明显,但悬浮物质为颗粒态,它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本项目大部分河道采取围堰清淤施工方式,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小,仅仅是在围堰的初期和拆除围堰时会产生暂时性的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船舶等。根据工程施工规划,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固定噪声源:固定、连续式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流动噪声源:车辆、船舶运输流动噪声。

根据施工设备选型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车辆及加工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测定与机械设备距离 m	噪声强度 dB(A)
1	清淤机器人	5	72
2	泥浆泵	5	76
3	槽罐车	5	80
4	平齿抓斗式挖泥船	5	85
5	搅拌机	5	85
6	压滤机	5	82
7	渣土车	5	80

根据预测分析，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较高，但均为间断性噪声。施工期在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不同施工阶段多台机械共同作业的情况下，对评价范围内20m以内的敏感点利景华庭、红菱花苑和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的昼间夜间影响较大，其他敏感点昼间均达标，夜间有轻微超标。因此，施工期间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以减轻施工对沿线的不利影响。项目如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夜间使用申请，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内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施工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总体而言，在采取施工围挡、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淤干化污泥、清障垃圾、隔油池油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清淤干化污泥、清障垃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清淤产生的干化污泥约702m³、清障垃圾（垃圾、杂草、杂树等）2500m³、河坡（底）整平土方185m³。根据工程实施方案，本次清淤产生的干化污泥、清障垃圾等统一用渣土车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2）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高峰期施工工人为20人/d，人均办公垃圾为0.5kg/（人·d），施工期为240天，则整个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t，其主要成分为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隔油池油泥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物代码为HW08900-210-08），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0.1t，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避免随地弃置。

综上分析，施工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且这些影响都是间歇和暂时的，待施工阶段结束后，影响随之消除。

6、施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类型

施工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包括：

- ①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由于管理疏忽、操作违反规程或失误等原因引起机械中的燃料油跑、冒、滴、漏事故，或者由于设备本身出现废损，有可能使燃料油溢出造成污染。
- ②施工期施工废水无序排放造成水质污染事故的风险。
- ③施工机械、车辆发生碰撞、车辆侧翻、设备损坏、船舶泄漏等事故造成燃料油等泄漏

	或运输物料的倾落，进而对周边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施工中使用的汽油、柴油由当地供销部门提供，采用汽车通过陆地运输至工地，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使用油料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油料泄漏，油料进入周边水体，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对河流内水生物带来危害。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项目本身无运营期，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①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的水质污染。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②对水文情势的改善 本项目经过疏浚清淤后，水深增加，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好，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主体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河湖清淤工程，选址唯一，是治理水质的具体工程，无关方案比选。本工程实施后，通过环境治理可减轻流域富营养化程度，将促进生机和活力恢复，提高区域防洪、行洪能力，为周边居民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了保障。 本工程通过底泥清淤、清障和生态修复，对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地块价值，拓展区内发展空间，本工程的实施将改善区域水域及陆域生态环境。 项目清淤河段选址选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选线较为合理。 2、临时用地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临时工程选址遵循因地制宜、有利于生产、方便生活、便于管理，安全经济的原则。拟设 1 处临时用地位于金姬墩路与花神浜街交叉口，占地面积 800m²。场地内由东至西分别设置淤泥干化沉淀、调节、压滤、尾水处理等功能块。办公生活用房租用附近民房，其他临建设施均采用简易工棚形式。

本工程临时占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有利于淤泥的运输。租赁场地平整开阔，便于布置施工设施。场地周边 100m 内无居民。

项目临时用地不占用耕地，不涉及移民拆迁，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重要湿地、环境敏感程度低，生态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从规划合理性、占地合理性及环境保护正效益角度分析，选址选线均符合相关要求。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①陆生生态防护措施 工程临时占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区布设应结合当地条件，因地制宜，具体如下： A、开工前对施工临时设施进行细致的规划，项目施工红线以工程设计的最小占地范围为基准，尽量降低对临时占地区域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前做好划线勘查工作，划定施工红线；合理进行施工布局及施工安排，严格控制工程动土范围、严禁越界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B、在施工场地设挡墙或隔板，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限制在作业面内施工活动，不得越界施工滥采滥伐，以减少施工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工程全面拆除，及时恢复，根据各处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立地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恢复。 C、临时用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待工程完成后，对该区域进行合理恢复，并结合绿化，种植树林，撒播草籽等。 ②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A、加强对施工人员水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生态保护意识。 B、制作相关环境保护手册、警示牌、管理制度等，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或伤害其它水生动物。 C、清淤作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避开鱼类产卵期。 D、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防污布减少对河水的扰动，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 ③景观保护措施 A、施工场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应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B、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C、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2) 生态影响的恢复措施 本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主要在清淤作业期，清淤、清障完成后施工单位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河道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可自然恢复。 针对临时用地提出以下恢复措施：
-------------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结束后，应结合水土保持的植物措施，对临时用地实施生态恢复。 ①临时用地内沉淀池开挖前须将表土剥离，剥离后将其堆放在旁边临时堆场内进行防护，以便施工结束后用于场地恢复。表土临时堆放区主要位于项目区内低洼地段，表土须使用装土草袋挡墙挡护，土料来源为剥离表土，在堆置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拐角布设土质沉砂池。每逢雨季或大风天气，在表土上面采用防尘布临时覆盖。 ②临时用地生态恢复以保护原有生态系统为原则。本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姑苏区，属于城市生态系统，以城市人工植被类型为主。在保证物种多样性的前提下，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选取的植被要有常绿植物，需做到生态搭配，全年周边均有常绿植物，且和周边环境需协调。 ③施工结束后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根据沉淀池开挖区、停车区等植被情况和地质地貌情况等实行不同的恢复方案。提出分区恢复措施，对不同的占地类型、地形特点，选取不同的恢复植物，采用撒播、喷播等不同的恢复措施，做到因地制宜。 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淤泥恶臭，对周边空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109号）、《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3.1市政府第125号令）、《苏州市2022年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扬尘管控办〔2022〕2号）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 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围挡100%设置 ①现场围挡应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材料应选用砌体、彩钢板等硬质材料，不应采用彩条布、竹、粘土实心砖等。市政道路工程还应设置红灯示警。 ②施工区围墙在市区及主干道旁一般不低于2.5m，其他地方一般不低于1.8m。 ③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宜超过2.5m，立柱间距不宜大于3.6m，围挡应进行抗风计算。 冲洗平台及设备100%设置 ①有施工车辆出入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必须建设冲洗平台，从开工之日起保留至工程竣工。
--	--

	②冲洗平台处应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冲洗设备应尽量采用自动冲洗加人工冲洗的方式，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去，确实不具备建设冲洗平台设施条件的，可采取设简易冲洗装置等其他防止运输车辆造成扬尘污染。 施工道路应100%硬化 ①施工工地、内部主要道路、加工区和物料堆放场地硬化，原则上采用混凝土硬化且强度不低于C25，厚度不小于20cm。 ②如遇施工困难的可采用碎石等进行硬化或铺设定型钢板路面并在沿线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根据扬尘情况适时开启。 施工场地内裸土100%覆盖 ①施工工地内裸土48小时未处置的应100%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②对于播撒草籽的工地在草未生长出来前应采用防尘网覆盖。 100%配备湿法降尘设备 ①施工工地应按要求100%配备湿法降尘设备。 ②施工道路未采用混凝土硬化而是采取碎石填筑等方式的应在道路沿线布设水管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适时降尘。 ③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内容和天气情况适时开启降尘设备，对于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实行湿法作业，但按规范要求不宜采取湿法作业的除外。 运输车辆100%进行封闭覆盖 ①施工工地运输土方应100%进行封闭覆盖，采用新型环保运输车辆，不得沿途遗洒。 （2）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会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少量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清淤河段及临时用地区域均平整开阔，有利于燃油废气的扩散和稀释，因此施工期施工机械尾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且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淤泥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清淤底泥扰动、开挖、干化、运输等过程。由于淤泥中富含腐蚀质，淤泥扰动、开挖、沉淀干化和运输过程中均会产生臭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物质，呈无组织状态排放，从而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清淤采用清淤机器人施工、泥浆泵水力冲淤施工、平齿抓斗式挖泥船施工，清淤产生的泥水混合物用槽罐车密闭储运至临时固化点，淤泥运至固化点当天进行固化，当天固化完成后即外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不在固化场过多滞留。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清淤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异味影响，恶臭级别在3级以下。
--	--

本项目淤泥干化处理工艺主要采用自然沉降、投加絮凝剂和固化剂的方式，因此临时用地内淤泥干化沉淀池产生的恶臭强度较弱，属于轻微级别。干化后的淤泥及时采用渣土车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正常情况下运输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为进一步控制恶臭的产生及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①施工过程中强化清淤作业管理，确保清淤设备运行稳定、管道完好无破损，减少清淤过程臭气的产生。 ②如发现部分清淤点有明显臭气产生时，采取两岸建挡板、加强对施工工人的保护、把受影响人群降至最小。 ③合理布置临时用地内淤泥干化沉淀池位置，尽量远离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应预留足够的防护距离。 ④干化污泥填满后对车辆外面散落的污泥及时清理，进出车辆应进行冲洗，保持运输车辆清洁上路，减少运输过程淤泥臭气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干化污泥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密闭性能良好，运输路线应选择途经居民较少的路线。 3、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均进入施工场地临时修建的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机械和场地喷洒降尘；淤泥临时周转区废水会使施工河段周边局部水体浑浊度提高，水质暂时变差，但经水体自然沉降和净化，水质很快就能恢复，影响不大；淤泥干化尾水经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管理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和水中作业监管，杜绝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②物料堆场四周必须开挖明沟和沉沙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 ③工程弃土石方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覆盖、清运，防止弃土等经雨水冲刷后，随地表径流流入河道。 ④为减少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建议采用较为坚固、不易渗漏的袋装填土等做围堰；另外，建议水下方施工时，采用土工布等进行适当隔离，尽量减少施工对这
--

些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施工场地散落的物料要及时清扫，物料堆放要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以免被冲入河道，污染水体。 ⑥施工场地加强管理，尽量保持场地平整，土石方堆放坡面应平整，以减少土石方等进入河道。 ⑦雨天禁止疏挖淤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增强环保意识，严禁向河道内乱扔垃圾。 4、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分析，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较高，但均为间断性噪声。施工期在不采取任何措施情况下，不同施工阶段多台机械共同作业的情况下，对评价范围内20m以内的敏感点利景华庭、红菱花苑和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石路校区）的昼间夜间影响较大，其他敏感点昼间均达标，夜间有轻微超标。因此，要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夜间使用申请，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内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 5、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清淤干化污泥、清障垃圾、隔油池油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清淤干化污泥、清障垃圾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本次评价提出在进行污泥处置前应对污泥成分、污染物浓度等进行详细检测、鉴别，针对不同性质的污泥采取合理的处置方案，清淤干化污泥、清障垃圾统一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河道底泥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32/T4712-2024）表1 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限值、表2 保护绿地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固化后可用作绿化工程用土及建设工程用土。 （2）隔油池油泥
--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产生的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物代码为HW08900-210-08），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避免随地弃置。 （3）生活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4t，其主要成分为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方需参照《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4〕161号）、《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2019修订）》等有关规定，联系专业运输队伍，严格执行对运输车辆、对建设施工单位的有关规定及污染防治等要求，按指定路线及时间行驶，在指定地点消纳，不得擅自处置；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需经过收集，进入城市垃圾收集处理系统； ③车辆运输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苫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④对有扬尘可能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 ⑤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尽量避免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并采取相应的适当防护措施，减轻物料运输的交通压力和物料泄漏，以及可能导致的二次扬尘污染； ⑦施工期挖土做到日产日清。工程弃土和清淤淤泥运至苏州市指定地方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隔油池浮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及减少事故后的污染影响，拟制定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建立施工期的事故应急机制，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立即停止施工，通知救援小组采取补救措施，降低环境污染。 （2）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位置，尽量远离附近水域。 （3）加强对施工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因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溢油事件的发生。 （4）妥善收集、安全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淤泥、生活垃圾等，严禁将施工废水、固废等乱倾乱倒或直排入区域水体。 （5）选用先进、保养较好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维护保养和管理，以有效降低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6) 成立环境监管小组,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面, 严禁在占地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施工作业, 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管理和对周围保护目标、水体的巡查保护,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 无运营期。施工期结束后, 基本上无其他污染物产生。在周围设置标识标牌, 禁止向治理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定期维护水生态环境, 清理杂草, 有水生动物死亡的应及时处理, 保障水生植物、水生动物动态平衡。 采取措施后, 可提高区域绿化效果, 同时可利用堤坝进行观景, 使沿线整洁、美观, 为沿线生态景观增添一道美丽的风景。																								
其他	1、环境管理内容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期间环境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共同承担。 建设单位需安排人员具体负责落实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内容,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协调好各部门或团体之间的环保工作和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指派人员具体负责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并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2)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不在名录中, 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和申请。 3、环境监测计划 淮阳河河段河道清淤工程是一项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的社会公益性工程, 但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 不可避免将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 为了能够及时掌握工程施工对施工区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工程施工期必须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环境监测。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施阶段</th><th>要素</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施工期</td><td>大气</td><td>清淤河段及临时用地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d>TSP、臭气浓度、氨、硫化氢</td><td>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td></tr> <tr> <td>地表水</td><td>淮阳河</td><td>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td><td>施工开始前测1次, 施工完成后测1次</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清淤河段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LAeq</td><td>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昼、夜间各1次, 1天</td></tr> <tr> <td>清淤河段施工边界、临时用地边界</td><td>LAeq</td><td>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昼、夜间各1次, 1天</td></tr> </tbody> </table>				实施阶段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施工期	大气	清淤河段及临时用地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TSP、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地表水	淮阳河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施工开始前测1次, 施工完成后测1次	噪声	清淤河段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LAeq	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昼、夜间各1次, 1天	清淤河段施工边界、临时用地边界	LAeq	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昼、夜间各1次, 1天
实施阶段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施工期	大气	清淤河段及临时用地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TSP、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地表水	淮阳河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施工开始前测1次, 施工完成后测1次																					
	噪声	清淤河段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	LAeq	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昼、夜间各1次, 1天																					
		清淤河段施工边界、临时用地边界	LAeq	施工期间每季度1次, 昼、夜间各1次, 1天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480万元, 目标在于提升水环境质量和河道综合功能, 因此全部作为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布局及施工安排，严格控制工程动土范围、严禁越界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工程全面拆除，及时恢复，根据各处原有植被状况和植物立地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恢复。 ③临时用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水土保持措施，待工程完成后，对该区域进行合理恢复，并结合绿化，种植树林，撒播草籽等。	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减小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	/
水生生态	①加强对施工人员水生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树立良好的生态保护意识。 ②制作相关环境保护手册、警示牌、管理制度等，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捞鱼类或伤害其它水生动物。 ③清淤作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避开鱼类产卵期。 ④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防污布减少对河水的扰动，加强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	减小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租用周边民房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淤泥干化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①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降低设备运行噪声。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应采取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夜间使用申请，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内进行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	施工过程中施工边界需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施工扬尘：采取控制车速、洒水抑尘等措施，设置施工围挡。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③淤泥恶臭：强化清淤作业管理，确保清淤设备运行稳定、管道完好无破损，减少清淤过程臭气的产生；产生的淤泥或干化污泥及时清运。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	/
固体废物	①干化污泥、清障垃圾：统一运至苏州市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 ②隔油池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妥善处置，不外排	/	/
电磁辐射	/	/	/	/
环境风险	制定施工期应急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
环境监测	按环境监测计划要求执行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	/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3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七、结论

本项目属于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产生在施工期，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地表水、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正面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总体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